時 台 北 市 間 都 4 市 華 計 民 畫 委 國 員 七 十 會 _ 第 年 _ 六 Ξ 月 四 + 次 委 E 員 下 會 午 _ 議 時 紀 # 錄 分

地 點 : 本 府 簡 報 室

出 主 列 席 : 詳 如 簽 到 表

宣 席 讀 上 क् 長 ~ _ 兼 六 主 Ξ 任 委 \cup 次 員 委 員 會 議 紀 錄 除 訂 正 部 分 紀 外 9 錄 其 餘 認 李 為 昌 無 誤 應 • 予 以

確

定

o

其

訂

正 內 容 如 左 壹

由 討 論 修 訂 事 忠 項 孝 (-)東

路

•

新

生

南

路

`

信

義

路

•

杭

州

南

路

所

圍

地

區

細

部

計

畫

通

盤

檢

討

案

原 決 議 應 增 鳘 列 配 • 合 修 訂 主 要 計 書 案 , 提 請 審 議 0

= 説 _ 明 都 書 市 貳 計 畫 \equiv 公 共 公 共 設 設 施 施 用 地 3 應 目 增 列 標 使 用 \neg 方 本 案 計 畫 <u>__</u> 規 地 定 區 者 內 得 Ż 視 公 共 將 來 設 實 施 用 際 需 地 9 要 作 凡 3 符 合 目

標 使 用 Ö

原 決 四 議 案 所 通 除 列 過 ŸZ 第 上 0 Ξ Ξ 項 項 依 及 序 接 改 納 列 公 為 民 第 或 四 團 項 膻 並 對 訂 太 Œ 紫 為 所 提 意 見 部 分 應 酌 予

修

IE.

タト

9

其

餘

服

附 帶 決 議

案 計 十 畫 區 嗣 晝 後 <u>___</u> 管 六 道 規 公 地 路 制 再 定 之 尺 審 品 櫚 面 者 以 內 內 議 得 寬 各 之 上 住 視 公 為 未 宅 都 原 क्त 共 達 區 設 廿 面 則 計 施 畫 五. 臨 g 公 案 用 否 較 寬 地 則 尺 之 其 者 説 9 道 容 凡 路 明 符 書 積 • 加 中 目 合 率 其 級 標 中 _ 部 使 都 分 凡 : 未 對 用 市 L___ 及 貳 __ 達 計 Ξ 晝 者 廿 • 惟 檢 , 公 公 五 共 共 公 均 討 建 授 設 設 尺 築 計 槯 者 基 畫 施 施 用 作 櫚 <u>___</u> 地 內 未 容 業 內 面 地 單。 , 🚎 3 未 訂 赔 正四三土 位 目 增 自 為〇〇地 標 列 行 使 : 公 使 補 用 應 尺 用 方 本 在 計 正 分

臨 時 動 議 報 告 事 項 **计**新 (水)來實 京童會技字第一次 需要作多日

貳

案 由 圍 為 地 內 區 政 部 細 部 核 復 計 畫 本 क $\overline{}$ 漷 通 市 盤 計 檢 畫 討 修 案 訂 迅 瑠 公 依 圳 該 部 • 建 部 國 套 會 南 決 路 議 • 辦 信 義 理 路 後 再. 12 15 18 行 新 報 生 南 核 て 路 案 所

報 請 公 鑒 0

説 明 本 原 應 Ξ 案 と 案 於 説 係 九 台 五. 個 明 號 書 月 46 市 函 及 內 向 影 財 政 府 本 內 政 72. 部 政 9 己 3. 國 部 當 9. 有 申 場 財 復 府 產 分 I 0 _ 送 局 為 爭 字 各 台 第 委 灣 取 員 北 時 0 有 區 效 Ł 案 辦 特 \wedge _ 事 0 VΧ 處 $\mathcal{F}_{\!\!\!\!L}$ 監 72. 號 時 3. 函 動 7. 送 議 台 方 到 式 會 財 產 9 9 提 因 北 會 木 (测) 字 紫 報 依 告 第

法

結 論 本 為 書 請 紊 興 作 ; 原 建 至 各 於 擬 變 位 機 原 詳關 更 擬 नो 述 较 變 場 理大 更 由面 用 住 依積 宅 地 法眷 區 為 向舍 及 公 內遷 商 園 政建 業 用 大 哥 品 地 廈 哥 為 申 ने 分 復基 場 地 9 百 9 用 意 則 地 應 部 脛 恢 分 內 復 政 9 為 部 旣 原 核 經 中 復 計 畫 央 意 確 以定 見 資 恢 該 復 配 項 原 土 合 計 地

(8) 北市宣旨技字第78

紫 由

說 明 ----

其

原

案

圖

•

説

程

貧

料

變

更 本

報 告 事 台 項 案 (\Box) 俘 北

市

私

立

校

用

地

 $\overline{}$

工

務

局

詳71.71.各

如 7. 5. 級

議10.25.學

北上

नी

工

_

本 徐 委

結

論

案 本

四

結 請 荆 論 委員 後 再 議 擔 任 召 集

行

並

人

9

案 説 明 由 報 叁

報

告

事

項

擬 告

訂

區

附

計

鳘

合

修

訂

主

畫

案

9

再

提

請

公

鑒

保

留

,

俟

地

內項

事

三、 案 本 報 玆 政 奉 處 茶 經 提係湖一 就 府 72. 工 開 72. 發 1. 務工 2. 方 20. 局業 弍 17. 本 71. 府 向 會 3. 第 17. 近 地 市二北地 五 字 五市 長 第 簢 九工 次二 0 報 委字 六 後 七 員 第 再 と 會五 議 Ξ 議三配 0 虢 研一 獲二 函 送 號 結 論函 內 送要 一到計 湖 會 輕 本 案 業 暫 予

員 茶 紀 為 錄本 金 慎 之 鐸 原 重 起 案 • 見 其 汪 説 委 抄 明 , 員 件 請 書 詳 彛 詳 荆 中 如 委 如 議 • 員 72. 程 陳 鳳 1. 委 崗 資 20. 員 第 料 • 文 陳 _ 祥 £ 到 委 會 ` 頁 九 莊 次 健 , 委 委 兹 治 員 員 倂 ` 志 原 張 會 案 英 議 委 竿 再 員 議 組 程 袓 報 成 請工 璿 資 專 料 8 案 徐 品 0 公 鑒 審 委 開 查 發 員 方 11. 德 式 組 餘 鮹

就 本 紫 之 開 發 方 式 等 問 題 再 詳 加 研 究 並 提 出 具 體 可 9

字 通 第 盤 一一脸 四〇計 セセン 一七案 六二, 號 提 分 請 别 函 公 送 鉴 到

會

論 本案 公 討案中予以參考檢 共 設 除請作業單 施 Ż 規 劃 討 位 9 外 先行 致 影 其 響 查 其 明 餘 學 司 私 意照 立 校 各 完 整 辦 級 ()學校 之 9 不 並 合 依法定程 , 是否 理 情 有 事 序 者 先 設 , 含公 校 如 有 後 開 擬 9 展 都 怹 覽 於 市 本 計 辦 通 畫 理 盤 而 檢 因

9

肆 討 論 事 項

討 論 事項() (八分北市畫會枝字等 い親

紊 由 變更台 北 市士林 品 雙溪段 內雙 溪 4. 段 九 Λ れ 入 六 地 號 商 業 用 地 為 郵 政 用

地

案 提 請 審 議 0

説

台

政

府

71.

1

6.

府

工

二字

第

五

£.

號

函

送

到

會

明 太 案 傺 北 市

其 原 案圖 ` 説 詳 如議 程 資料

決 議 肥 案 讁 過

討 論 事項一八八八十五章曾枝子第七號

案 凼 變更 內 湖 區 第 九 號 道 路 北 側 麗 Ц 新 村 內 第 _ 種 住 宅 區 V9 處 為 公 惠 用 地 計 畫案

, 提 請 審 議 0

説

明

木

案

傺

台

46

市

政

府

72.

1.

20.

府

工二字第二八

セ

號

遥

送

到

其 原 案 圖 説 詳 如 議 程 資料

決 議 服 案 通 過 0

註 因 議 時 續 間 行 審 不 敷 議 9 0 本 次 委員 含 議 議 程 昕 列 討 論 事 項 \equiv (PL) 兩 案 9 延 提 下 次 委 員

會

日下

主 兼 委 委 委 李 委 委 委 委 委 委 委 委 委 委 主 席 任 委 員 員 人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於颊角 THE STATE OF THE PERSON OF THE 处1 127 军车车 便 ときる日本 兼主 信留多 人 文拜 任 委 簽 3 名 建 列 敎 工 建 都 本 築 市 席 管 計 育 設 政 單 畫 理 位 處 處 与 局 處 局 會 紀 オーカス 3 列 图 南 錄 美女石 全一个 席 学聽哲 海海 五十日日·20 pep 20 入 住 Ma 15 簽 多 名

王鸡松王 4